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6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蘋果壹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蘋果1顆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7613號

被 告 陳金堯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金堯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「新北市立圖書館-永和分館」內，徒手竊取徐永放置桌上之蘋果1顆，得手後隨即食用完畢。

二、案經徐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金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徐永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截圖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上開竊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檢 察 官 吳姿函